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9）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:30 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2月26日下午15:00-2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59,351,0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7.271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39,427,0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4.688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9,924,0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2.5828%。此外，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47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4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8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49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3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5-00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9,288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;反对 6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6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51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49%;反对 6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30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0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9,288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;反对 6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6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51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49%;反对 6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30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、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